

证券代码：600988

证券简称：赤峰黄金

公告编号：2024-021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，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3,933,636.60 元。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16,002,397.28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1,600,239.73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,843,935,343.15 元。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拟向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日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全体股东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股份确定。2023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二、实际需以现金支付的股利

1. 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，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

(含税)。截至本议案发出日,公司的总股份数 1,663,911,378 股,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 15,182,600 股后,以 1,648,728,778 股为基数,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2,436,438.90 元(含税)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3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.25%。

2.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的规定,“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,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,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,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”公司 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为 220,015,940.99 元(含交易费用),占 2023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7.37%。

上述预计派发的现金红利和回购股份已支付现金合并计算后,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合计 302,452,379.89 元,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7.62%。

如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三、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

公司 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,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。未分配利润的使用,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,可提升企业未来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。

四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3 月 29 日,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(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)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,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2023 年 3 月 29 日,公司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(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%)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

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严格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，方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和未来发展规划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、合理回报股东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、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
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3 月 30 日